



MSSB/Guide_02/2012

2012年7月13日

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

打擊洗錢／恐怖分子資金籌資活動

對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》的修訂

香港海關於 2012 年 7 月 13 日在憲報（2012 年第 4721 號政府公告）刊登經修訂的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》（經修訂的打擊洗錢指引）。此經修訂的打擊洗錢指引即日生效。

經修訂的打擊洗錢指引，旨在反映最近制定的《2012 年聯合國（反恐怖主義措施）（修訂）條例》（2012 年第 20 號條例）（註一），該條例：

- （一）除其他事項外，修訂《聯合國（反恐怖主義措施）條例》內以下幾方面：
 - （a）廢除“資金”的定義並以“財產”一詞取代“資金”；及
 - （b）擴闊禁止向恐怖分子及恐怖分子組織提供協助的範圍，將為該等人及組織籌集財產，亦涵蓋在內。
- （二）對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（金融機構）條例》（打擊洗錢條例）作出相應的修訂，以確保在打擊洗錢條例下“恐怖分子資金籌集”的定義繼續符合《聯合國（反恐怖主義措施）條例》下相關的定義。

由於打擊洗錢指引提述並說明《聯合國（反恐怖主義措施）條例》及打擊洗錢條例內各項條文，因此打擊洗錢指引作出相應的修訂。經修訂的打擊洗錢指引可於香港海關網站取覽。

https://eservices.customs.gov.hk/MSOS/download/guideline/AMLO_Guideline_zh_TW.pdf

金錢服務經營者應熟悉《聯合國（反恐怖主義措施）條例》、打擊洗錢條例及打擊洗錢指引，並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確保遵守適用的規定。

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，可致電 2707 7884 或 2707 7755 與本科聯絡。

香港海關
金錢服務監理科

完

註一：《2012 年聯合國（反恐怖主義措施）（修訂）條例》於 2012 年 7 月 13 日在憲報刊登並即日生效。該條例可於政府網站取覽。

<http://www.gld.gov.hk/cgi-bin/gld/egazette/index.cgi?lang=c&agree=0>